

关于危害人类罪续会专题群组三的发言

主席先生：

针对专题群组三，中方希对第 6 条“在国内法中定为刑事犯罪”、第 7 条“确立国家管辖权”和第 10 条“或引渡或起诉”提出如下意见。

一、关于第 6 条。第六条第 1 款要求各国在国内法中将危害人类罪定为刑事犯罪。考虑到各国法律体系和国情差异，将危害人类罪所涉及的具体行为入罪，也可实现有效防止和惩治危害人类罪目标，不宜强求各国将危害人类罪这一特定罪名入罪。

第 6 条第 5 款规定，“本条草案所述罪行由担任公职的人实施的事实不成为免除刑事责任的理由”。中方希望强调，国家官员在外国享有刑事管辖豁免是公认的习惯国际法，是主权平等原则和不干涉内政原则的应有之义，对于维护国家间关系稳定有重要意义。为此，建议增加专门条款确认豁免规则。

第 6 条第 6 款规定了时效问题，中方认为，危害人类罪

包括不同罪行，适用的刑罚各有差异，是否一概规定不应受到任何时效限制，还需进一步研究。

第 6 条第 8 款规定了法人责任，这并无习惯国际法的支撑。对于法人的危害人类罪刑事责任问题，远未形成国际共识。鉴此，条款草案不宜就此作出明确规定，更务实的做法应是交由各国自主决定。

二、关于第 7 条。针对第 7 条第 2 款，中方认为，应明确该款规定应仅适用于对缔约国国民确立管辖权，而不能据此管辖非缔约国国民。

第 7 条第 3 款规定，“本条款草案不排除一国行使根据其国内法确立的任何刑事管辖权”。该款存在被误读的空间，可能导致危害人类罪被滥用。《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也有类似规定，但同时明确强调“在不影响一般国际法准则的情况下”，以此作为各国确立此类刑事管辖权的限制条件，条款草案可借鉴这一措辞，防止现有规定导致不当扩大管辖权。

三、关于第 10 条。第 10 条规定了“或引渡或起诉”原则，但将国家管辖权和国际性刑事法院或法庭的管辖权置于同等地位。根据普遍接受的补充性原则，国家在行使管辖权方面居于主导地位，国际性刑事法院或法庭起补充性作用。该条规定不符合补充性原则。

谢谢主席先生。